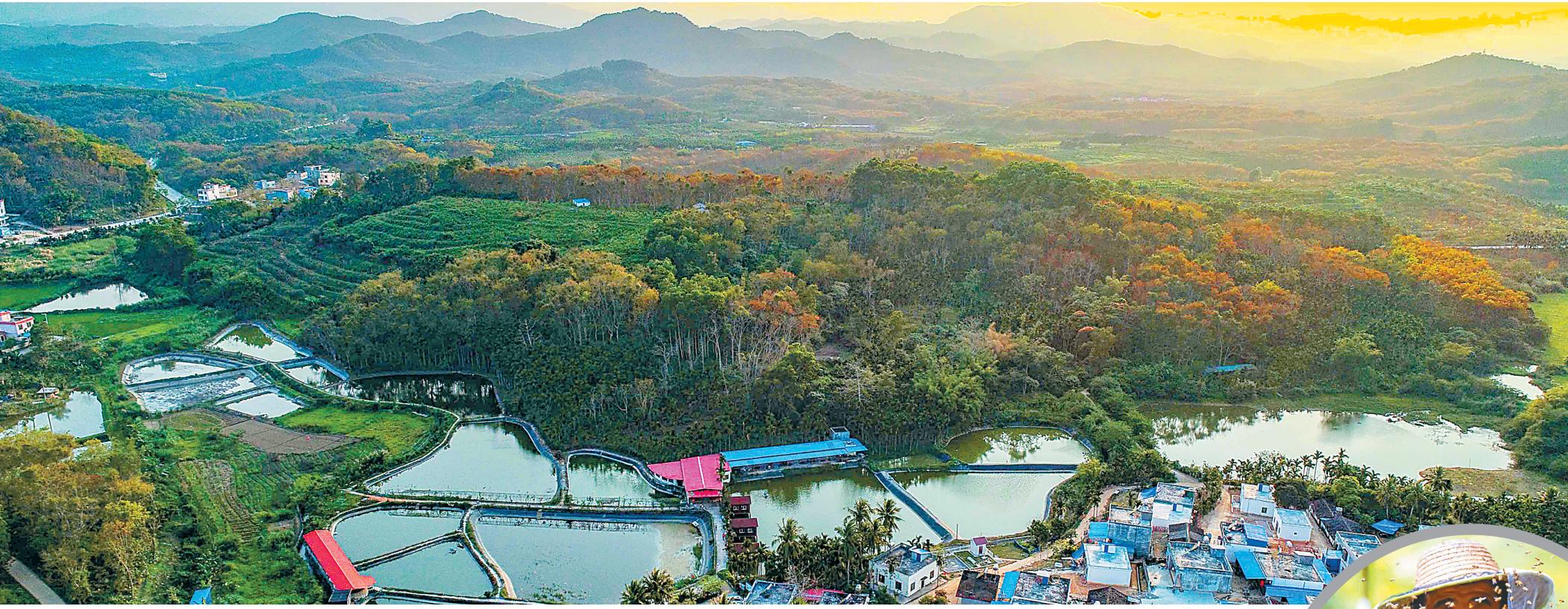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托生态优势发展绿色产业

琼中:绿色家底释放生态红利



琼中湾岭镇长边村风景宜人。

A 凝聚生态文明建设共识

穿行于琼中的黎村苗寨,一片深浅浅的绿色映入眼帘,构成“三江之源”的鲜明底色。作为海南生态核心保护区,琼中肩负着为海南发展提供更大环境容量、为全省提供绿色支撑的使命,担子不可谓不重。

“我们一直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着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不上任何触及生态红线的项目和产业。”琼中县委书记孙皓介绍,该县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党政实绩考核中,占比不小于20%,同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确保在岗履责、尽职尽责,形成推进环

保工作的合力。

因对非法采砂行为监管不严、巡查不实,琼中县水务局党组成员、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王能江受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明知非法采砂行为未及时制止,也未及时向镇政府上报,黎母山镇松涛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海进受党内警告处分……

类似的案例,相当于给领导干部们戴上一道道生态文明的“紧箍咒”。而另一边,随着人居环境与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城乡百姓的环保意识也逐渐增强。

在长征镇万众村毛项村小组,一座栽种着美人蕉、菖蒲、芡须草等植物的“小花园”格外惹眼。“这是

我们村的‘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家家户户产生的污水都会顺着地下管网汇入这里,经过层层净化处理后便可实现达标排放。”毛项村小组组长吉万泽感慨,自从村里建了这样一个“小花园”,村民们渐渐改掉了乱排污水的习惯,蚊子少了,臭味也没有了,住起来别提有多舒坦。

更多的变化,还发生在城镇和乡村的垃圾桶、厕所、河道等角落。通过开展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和生态环保工程建设,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村污水处理站及无害化卫生厕所,琼中用一系列举措倒逼城乡生产、生活方式变革,正让官方与民间在生态保护观念上形成共鸣。

B 生态旅游聚人又吸金

藏身于黎母山和鹦哥岭之间的高山盆地,什寒村是省内海拔最高的村庄之一。虽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村民们却对这片山水爱恨交织——爱的是莽莽大山风光无限好,恨的是千山万水阻断了发展之路。

最穷的时候,什寒村的村民曾上山砍树,种上橡胶、养起猪。到了最后,山秃了、水黑了,一年到头忙活下来,收入也不到千元。直到2009年,县有关负责人在进山走村中发出疑问:什寒如此之美,为何不能发展旅游?

宛如一声春雷,村民们猛然惊醒。很快,老支书蒋文英将自家闲置的一间房改成民宿,村民李虹办起农家乐,村妇女主任黄秋梅也在自家挂起“黎家乐饭店”的招牌。

“到了第二年,平均每月收入就达到了5000多元,遇上节假日甚至

农家乐,逐渐形成完备的旅游接待链条。

“以前惹人嫌的山和水,如今都成了游客眼中最大的旅游亮点。”堑对村委会副主任胡开君介绍,截至目前,堑对村仅接待俄罗斯游客便达22批,村民们不光卖特产,表演黎族歌舞也能带来一笔不小的收入,全村人的日子都被旅游这把火烧得红红火火。

遵循着因山、因水、因林、因文化而制宜的原则,琼中充分挖掘每个村庄的历史遗迹、民俗文化、民居风格、生态特色等资源,打造出什寒村、堑对村、合老村、便文村等一批乡村旅游景点。2018年,琼中接待游客148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达5.902亿元。

琼中做好景区营销策划,正诠释着“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的发展之道。

C 林下“掘金”助农增收

一场大雨过后,在琼中长征镇仍村养蜂合作社,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槟榔花和益智花的芬芳。老蜂农胡全昌小心翼翼地打开蜂箱,仔细查看蜂箱中的蜜蜂是否受到雨水的影响。

“这里空气清新、土壤肥沃,林子里花草种类繁多,酿出来的可都是品质上等的百花蜜。”胡全昌告诉记者,2017年合作社吸引50户贫困户抱团入股,经过一年的努力,去年年底不仅为贫困户分红15.8万元,罗凡、新寨、南什、什仍、深联等5个村集体也领到了分红共计21.4万元,一只只“嗡嗡”作响的

蜜蜂俨然成了贫困群众与村庄增收的“绿色银行”。

政府要“绿”,百姓要“金”,将绿水青山转变成金山银山,长久以来,既是政府面临的难题,也是百姓的所期所盼。可作为生态保护核心区的琼中,想要致富,不能砍树、填塘、挖山,势必要寻找一条最合适的发展道路。

依托独特的气候条件和“高山、净土、生态”的资源优势,琼中大力推行林下经济,鼓励百姓在生态林、橡胶林和槟榔林等地,套种益智,养殖蜜蜂、山鸡等生态产业,正实现生态环境优化、百姓致富增收双赢。

20世纪90年代末,红毛镇黎凄村为种植木薯而大量砍伐天然林,让不少山头“秃了头”。可如今再去村里转转,会发现村民们个个

都成了“护林员”。从砍树到护林,村民们态度的转变,得益于林下种植益智项目的落地。

在政府的扶持下,黎凄村村民朱兴标于2014年利用家里的橡胶、槟榔等林地,种植了10亩益智,按市场价格30元/斤计算,每亩产值可达1500元,“现在可不能乱砍树了,要是破坏了林子里的温度和光照,影响了益智生长,吃亏的可是我们自己。”朱兴标笑言,保护生态环境,如今早已是大伙的自觉行动。

2018年,琼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1897元,比上年增加1057元,名义增长9.8%,增速排名全省第二。越来越多的农民念起“山”字经,走上特色产业发展道路,琼中正让美丽生态的价值,看得见、算得清。

(本报营根10月7日电)

垃圾分类
提升村庄颜值

■ 本报记者 李梦瑶
通讯员 林学健

10月6日15时许,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和平镇贝湾村垃圾收集员林开平开着一辆垃圾收集车,沿村道挨家挨户收集完垃圾后,将车停在了村口的垃圾屋。

“我要将垃圾分为可腐垃圾和不可腐垃圾,不可腐垃圾又要分为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林天平告诉海南日报记者,不可腐垃圾会被分类装进麻袋,等待运输至转运站进行下一步处理,而可腐垃圾则会被倒入粉碎机,之后进入堆肥房,经过2个月的密封厌氧发酵,最终形成有机肥用于农业生产,实现资源利用和生态循环。

看起来十分繁琐的垃圾分类工作,并非落在林开平一人的肩上。事实上,每户村民在自己家中就已经完成了垃圾分类的第一步。

“你瞧,每户人家门口都摆有一绿一黄两个垃圾桶,绿桶上写着‘会烂垃圾’,黄桶上写着‘不会烂垃圾’,用词通俗,农民一看就懂。”林开平介绍,自今年7月15日启动垃圾分类示范工作以来,贝湾村采取发放科普资料和会议培训等形式,为村民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村民逐步养成从生活垃圾“随手扔”到“随手分”的好习惯,如今村里的垃圾分类准确率已达95%以上。

垃圾分类这件“小事”,成了家家户户热议的“新时尚”。这样的变化,正随着琼中不断铺开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出现在越来越多的村庄。

“我们将农村生活垃圾进行综合处理,分类、发酵、资源化,将处理后化成的有机肥回归到园林、农田及农地,实现生态循环利用。”琼中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李振高介绍,截至目前,琼中已完成水央村、贝湾村、大平村等8个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堆肥房和垃圾屋的建设与使用,分类后垃圾减量化达50%以上,实现了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下一步,琼中还将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立足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为突破口,让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得以落实,打造农村垃圾分类处理的“琼中模式”,稳步推进29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

(本报营根10月7日电)



什寒村发展养蜂扶贫产业,助村民脱贫增收。



琼中黎母山国家森林公园新鲜的空气以及绿色健康的森林体验受到岛内外游客的追捧。



在琼中长征镇烟园村,一名蚕农正在为蚕宝宝喂食。

本版图片均由本报记者 陈元才 摄

2018年
琼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1897元



比去年增加**1057元**
名义增长**9.8%**

增速排名
全省第二

制图/杨薇



琼中营根镇猫尾村完成危房改造后,村庄面貌焕然一新。